

8月21日 教宗聖比約十世（紀念）

瑪 19:16-22

有一個人來到耶穌跟前說：「師傅！我該行什麼『善』，為得永生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為什麼問我關於『善』？善的只有一個。如果你願意進入生命，就該遵守誡命。」他對耶穌說：「什麼誡命？」耶穌說：「就是：不可殺人，不可奸淫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；應孝敬父母，應愛你的近人，如愛你自己。」那少年人對耶穌說：「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還缺少什麼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若願意是成全的，去，變賣你所有的，施捨給窮人，你必有寶藏在天上；然後來跟隨我。」少年人一聽這話，就憂悶的走了，因為他擁有許多產業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富少年渴求永生，請教耶穌：「我該做什麼善事，才能得到永生？」耶穌告訴少年人要遵守誡命，並引用十誡中第二部分的五條誡命，問這位少年人如何對待他的同胞、父母，以及與他人的關係。法律（誡命）如同一面鏡，讓我們看到自己的不足和罪過。

「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還缺少什麼？」為猶太人來說，能夠全守「十誡」，已近乎十全十美。我們可能做到了每一件看來正確的事，但仍然知道在我們裡面還缺少一些東西。富少年可能認為他已經完美遵守了所有誡命，有資格得到永生。耶穌挑戰他：「你若願意是成全的，去，變賣你所有的，施捨給窮人，你必有寶藏在天上；然後來跟隨我。」結果，少年人憂愁地離開，他拒絕了這個挑戰，因為他擁有許多產業。顯然，富少年的罪過是貪愛財富。耶穌的邀請顯示這少年人內在的矛盾，他無法在永生和財富之間作出更好的抉擇，財富成為他進入天國的障礙。

耶穌並沒有叫我們放棄財富，也不是所有人都像這個少年一樣，因自己的財富而背負重擔。耶穌挑戰他，因為他強烈地依戀自己的產業。同樣，我們亦常迷失於世間所有的「產業」（財富、名譽、地位、工作）中，寧要天主的祝福，卻不要施恩的天主。也許，這些看得見的「產業」，總比看不見的天主更容易讓我們掌握。如果我們搞不清楚，天主才是我們生命中真正的主人，最終我們只會在自己的愚昧中鬱鬱而終。

實踐

今日，有什麼東西是我們尋求天主，得到永生的障礙呢？名譽和地位？工作？才幹？這些都可能是令我們引以為榮的人、事、物。對富翁來說，就是財富；對重視外表的人而言，是美貌；對於聰明的人，則是他們的才智。這些事物本身都是美好的，都是天主的恩賜，但假如這些美好的恩賜，超越天主在我們心中的位置，那就需要作出割捨了。當人只依靠財富、美貌或聰明才智時，反而使人無法專心信賴天主、跟隨天

主，最終只能像富少年一樣憂悶地轉身離開。耶穌說過：「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，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」（瑪 6:33），只有全心尋求天主時，我們生命才能與祂緊密地連結，才會找到真正的平安和滿足。

是日金句

「神貧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D__Kh6I_MtA